

請求更定應執行刑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 姓	請 人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 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	職業
住 址				電 話	備考
聲 請 事 項					
一、受刑人 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 前犯 等罪經分別判處 先後確定（詳如附表），並合於定應執行 刑之規定。 二、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2 項規定，准予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 三、聲請人為受刑人：☐配 偶 ☐法定代理人					
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聲請人 (簽名蓋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附表

[illegible]